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签订了风电安装平台建制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1亿元。为推进合同执行,降低合同风险,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武汉船机提供8.8亿元的还款担保,同时,武汉船机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担保金额8.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船机签订了风电安装平台建制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1亿元。为推进合同执行,降低合同风险,武汉船机向公司申请出具8.8亿元还款担保函,武汉船机作为被担保对象同时以其8.8亿元资产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因涉及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情况、担保金额及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计算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船机成立于200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299,242.3634万元,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街九号

法定代表人:马聚勇

经营范围: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船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8.50亿元,负债总额41.17亿元,净资产57.33亿元,资产负债率41.79%,实现营业收入22.76亿元,净利润7,246.8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

1.起始日:自担保函签署日且武汉船机收到第一期合同价款起

2.终止日(下述任一先发生之日起即时到期失效):

(1)武汉船机和客户签署《交接船议定书》(或类似效力文件)之日;或

(2)武汉船机或公司已向客户返还担保金额之日;或

(3)武汉船机依约解除合同之日;或

(4)2024年3月14日。

(三)担保金额:8.8亿元

(四)反担保:武汉船机以其8.8亿元资产就公司在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承担反担保义务。

(五)其他重要条款

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依约要求武汉船机返还已收到的交船前合同价款时,武汉船机应同时支付利息。计息日为从武汉船机分别实际收到交船前的合同价款各分期款之日起算直至实际还款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且被担保公司现有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正常,且以其等值资产对此次担保进行反担保,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符合武汉船机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武汉船机出具担保后,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合同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船机提供8.8亿元还款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5.91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0%;上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签订了风电安装平台建制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1亿元。为推进合同执行,降低合同风险,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武汉船机提供8.8亿元的还款担保,同时,武汉船机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8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崔树江先生、监事肖亚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崔树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肖亚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或者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崔树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肖亚宁先生的辞职亦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崔树江先生、肖亚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崔树江先生、肖亚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78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22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股东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9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上述股份为烟建集团在公司IPO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8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烟建集团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5,400,000股,即不超过正元地信总股本的2%。同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正元地信总股本的1%,即7,700,00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烟建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9,907,800 | 5.18% | IPO前取得:39,907,8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烟建集团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15,400,000股 | 不超过: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00,000股 | 2022/8/26~2023/2/24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补充运营资金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烟建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烟建集团为补充运营资金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烟建集团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烟建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公司股东烟建集团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5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将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上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期间: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8月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83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4,931,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新华联控股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万股公司股份。

2022年8月3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通知函》,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3日,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此次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94,931,682 | 9.63% | 非公开发行取得:178,087,774股<br>大宗交易取得:116,843,90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30,000,000 | 0.98% | 2022/7/15~2022/8/3 | 集中竞价交易 | 11.33—12.83 | 362,196,533.25 | 已完成 | 264,931,682 | 8.6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肖治国先生直接持有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359,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1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9406%,占公司总股本的1.447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肖治国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肖治国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解质时间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肖治国 | 2,130,000 | 28.9406 | 1.4470 | 2022-8-3 | 7,359,909 | 4.9999 | 0 | 0 | 0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肖治国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仙堂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寿仙堂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
| 备案号 | 食健备G202233001913 |
| 备案人 |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
| 备案人地址 |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开发区三路12号 |
| 备案结论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

上述产品备案成功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重组各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5、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7、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实施情况报告书》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 |
|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鉴于在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董事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其董事会相关决策,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康德莱 | 指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康德莱医械 | 指 |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德恒律所、律师 | 指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
| 最近两年、报告期 | 指 | 2020年度、2021年度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1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101号)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重组概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2019年11月8日,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经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4,000万股H股并上市(以下简称"H股上市")。

在康德莱医械H股上市前,康德莱直接持有康德莱医械35.71%股份,且康德莱医械的全部内资股东(除康德莱外)均签署承诺书,承诺表决支持康德莱向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的9名董事成员中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康德莱医械H股上市并完成超额配售发行后,康德莱持有康德莱医械股份比例变更为25.82%,但由于康德莱在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中可提名5名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01条规定,康德莱仍作为康德莱医械的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7日,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于康德莱医械当时对新一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及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于2021年12月7日发布了其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其中明确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以及其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2022年5月16日,康德莱医械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改选议案。康德莱医械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康德莱提名的非独立董事2名(张维鑫先生及陈红琴女士),无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康德莱在康德莱医械第三届董事会中的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康德莱医械董事会相关决策,康德莱决定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次重组完成后,康德莱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康德莱医械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对康德莱的长期股权投资改为按权益法核算。因康德莱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鉴于康德莱在康德莱医械第三届董事会中董事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其董事会相关决策。本次重组事项提示性公告后,上市公司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完善上市公司对于康德莱医械的会计处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存在交易对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会产生较大影响。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康德莱医械2021年归母净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超过50%,具体如下表所示:

| 项目(单位:万元) | 康德莱医械 |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 占比(%) |
|---|---|---|---|
| 总资产 | 161,881.26 | 495,792.67 | 32.65 |
|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139,547.37 | 207,735.91 | 67.18 |
| 营业收入 | 46,731.47 | 309,702.48 | 15.09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四条第一款及第十五条(四)规定,依据审慎性原则,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购买及出售,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合并报表,本次重组事项提示性公告后,上市公司对康德莱医械由控股管理转变为参股管理,上市公司持有康德莱医械的权益不受影响。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但对总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 | 重组前 | 重组后(备考)(注) | 变动率 |
| 总资产(万元) | 495,792.67 | 371,173.04 | -25.14%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309,702.48 | 263,874.68 | -14.8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207,735.91 | 207,798.33 | 0.03% |
| 净利润(万元) | 41,921.20 | 32,211.99 | -23.16%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9,139.74 | 29,202.15 | 0.21%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4.70 | 4.71 | 0.0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6 | 0.66 | 0.00% |

注:备考报表编制假设本次重组事项于初始投资时已实施完成,未考虑康德莱丧失对康德莱医械控制权日对所持康德莱医械股权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的影响。

根据上表所示,上市公司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合并报表,改为按权益法核算后,合并范围内总资产、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则基本保持不变。

3、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对所持康德莱医械股权的账面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对康德莱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

若将2022年5月31日作为丧失控制权之日,重新计算康德莱医械的公允价值,当日康德莱医械港股的收盘价为14.88港币/股,前二十日收盘均价为15.018港币/股。

综合考虑当日的收盘价、前二十日收盘均价、香港交易所股票的流动性、当日的港币汇率、康德莱所持股权的比例等因素,本次对康德莱医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司初步估计可增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00-1,300万元,但该项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的经常性损益。

第二节 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22年6月28日,康德莱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22年7月29日,康德莱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重组已获得实施前全部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2022年7月29日,上市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康德莱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重组实施完成。

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其他相关人员未进行调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新增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本次重组为康德莱决定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涉及相关协议。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相关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承诺各方正常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不涉及相关后续事项。

第三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重组实施完成,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3、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4、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其他相关人员未进行调整。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不涉及相关后续事项。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康德莱已就本次重组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康德莱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3、本次重组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差异。

4、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5、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新增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的购买或出售,也不涉及股票发行事宜,并非上市公司的交易行为,不涉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不涉及相关后续事项。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康德莱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2、康德莱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

3、康德莱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光大证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德恒律所出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和备考审阅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1幢2楼

电话:021-69113503

联系人:顾佳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2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572,563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00股的比例为2.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67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97,659.97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572,563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00股的比例为2.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67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97,659.97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4号、2022-031号及2022-037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2年8月2日,资金到账日为存续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公司已于2022年8月2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万元)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68号 | 5,000.00 | 3.90% | 144.25 |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固定收益 | 0 | 3,000.00 | 92.00 | 0 |
| 2 | 保本固定收益 | 0 | 5,000.00 | 176.92 | 0 |
| 3 | 保本固定收益 | 0 | 5,000.00 | 117.95 | 0 |
| 4 | 保本固定收益 | 0 | 3,000.00 | 134.63 | 0 |
| 5 | 保本固定收益 | 0 | 3,000.00 | 87.19 | 0 |
| 6 | 保本固定收益 | 0 | 5,000.00 | 144.25 | 0 |
| 7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 | | | 2,000.00 |
| 8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 | | | 1,000.00 |
| 9 | 保本固定收益 | 3,000.00 | | | 3,000.00 |
| 合计 | | 6,000.00 | 24,000.00 | 752.94 | 6,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6,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5.25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55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6,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9,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5,000.00 | |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